

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 2008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区司法局编制。全文共分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可与区司法局办公室（电话：0535-4219225）联系。

一、概述

200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一名副局长具体分管该项工作，指定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领导得力、机构健全、责任到人。全面实行限时服务、过时追究、首接责任制等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采取主动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重要信息和公开我局各项业务动态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年来，我们主动公开非涉密信息 4 条，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类信息等应该公开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8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 年，我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由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范围提供信息公开资料，经局办公室汇总审核，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未发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 200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发布滞后等现象。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

2009 年 1 月 6 日